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浙学位〔2022〕4号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士学位 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的，可在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12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及首批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并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接收、核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组评审、公示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相关审核流程及标准见附件1。

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一)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的，在招收本专业首批本科生当年12月底前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并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接收、核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组评审、公示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相关审核流程及标准见附件2。

(二)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可自主开展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有关高校应制定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办法，明确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本科专业设置及有关质量标准），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并向社会公开；在新增本科专业招收本专业首批本科生当年12月底前完成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三)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5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原有在学本科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学位授予；恢复招生的须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三、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设立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可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特色，在本校全日制本科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拟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高校，应于拟招生

前一年7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接收、核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组评审、公示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相关审核流程及基本要求见附件3。

四、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设立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校之间，可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拟设立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高校，应当于拟招生前一年7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接收、核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组评审、公示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相关审核流程及基本要求见附件4。

五、学士学位授予

（一）学士学位授予高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还应当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水平。

（二）学士学位授予高校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普通高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

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当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2.普通高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当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当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应当建立专门制度，落实继续教育管理责任，严格课程基本要求，明确学位授予标准，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三）国家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确需调整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执行，同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四）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当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学校应当制定专门的辅修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士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实施办法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并向社会公开。学校应当定期公布辅修专业目录，并在拟招生前一年12月底前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五)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六)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细化程序标准,做好政策衔接,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要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学位授予信息采集、管理和报送工作,颁发学位证书,并及时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对于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可制定实施办法,予以表彰。

(二)省学位委员会构建完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及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进行质量抽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构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定期公布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

新增授权专业名单（含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三）对于 2022 年 9 月首次招收本科生的高校和专业，其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对于 2022 年 9 月前已招收本科生的高校和专业，其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原则上应当按照本通知有关审核流程及标准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提出授权申请。

（四）拟于 2023 年开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招生的高校，应当按本通知要求于 2022 年 7 月底前报送有关材料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五）拟于 2022 年 9 月起开展辅修学位授予工作的高校，应当于 2022 年 8 月前制定完成本校辅修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及辅修专业目录，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六）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办法及本年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七）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相关工作，原则上不再每年另行通知。各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切实保障学生权益。

联系人：吴振辉，电话：0571-88008967。

附件：1.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流程及标准

- 2.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流程及标准
- 3.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审核流程及基本要求
- 4.设立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审核流程及基本要求
- 5.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 6.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数据表
- 7.新增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
- 8.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
- 9.浙江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 10.浙江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表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 流程及标准

一、审核流程

(一) 学校对照浙江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标准, 在开展自评工作基础上, 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报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数据表》《新增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等申请材料(各一式 1 份); 申请材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在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 12 月底前提交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

(三)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及专业进校实地考察评审, 形成评审意见, 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7 人, 且包含一定数量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获得 2/3 (含) 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四)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异议处理; 经公示无异议的, 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五)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等学校，同时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若申请未通过的，可整改1年后由学校再次提出授权申请。

二、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办学方向	学校定位	学校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
	办学思路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思路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制度。
	办学特色	办学特色鲜明，有良好的发展趋势，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专业布局	专业布局结构合理；专业设置有良好的学科基础，符合社会需要。
师资队伍	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事件。
	教师规模	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生师比不高于18:1，其中医学院校不高于16:1，体育、艺术院校不高于11:1。
	教师结构	整体结构（专业、学术和年龄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生师比、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人员占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数、具有正教授职务专任教师数等指标不低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教学水平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整体较高，落实课程思政要求，重视教学改革，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教师发展	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为教师开展访学、学术交流、提升教学水平提供必要的支持。
基础条件	办学经费	办学经费稳定可靠，生均经费持续增长，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经费不低于教育部规定的本科合格评估标准。
	科学研究	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办学用房	各类功能教室、校舍齐备，能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等指标不低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一定比例。
	信息化与图书资料	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管理手段先进，生均适用图书不低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实习实践基地	各类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校内外实习基地数量充足，其中以理学、工学、农林等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具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至少应当有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管理体系	管理队伍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齐全，职责明确，队伍稳定，服务意识强。
	规章制度	学士学位授予的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健全规范，与人才培养契合度高，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完备的学业预警机制和奖助体系。

备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相关指标要求按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执行。

附件 2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流程及标准

一、审核流程

(一) 学校对照浙江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 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新增本科专业, 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报送《新增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一式 1 份); 申请材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在招收本专业首批本科生当年 12 月底前提交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学校申请专业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

(三)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专业进行评审, 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 且包含一定数量的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获得 2/3 (含) 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四)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向社会公示,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异议处理; 经公示无异议的, 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五) 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专家评议主要采取通讯评议或会议评议进行, 确有必要的可组织专家进校评议。若初次申请未通过的, 可整改 1 年后由学校再次提出授权申请。

二、审核标准

指标	观测点
专业定位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自身办学条件、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专任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专业带头人有较强的学术造诣或专业服务的行业影响，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与专业定位匹配。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由校企共同制订，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
教学条件	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等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教育教学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实验室（实训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利用率高。校内外实践基地（包括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运行良好。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期刊或数据库）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教学规范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教学大纲（含考核大纲）、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教学方法运用得当，注重因材施教。教师教学行为规范，精神风貌良好。
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质量保障体系科学合理。质量监控、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闭环机制健全。

备注：1.相关条件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有关指标要求按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审核流程及基本要求

一、审核流程

(一) 学校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邀请至少 7 名专家进行论证，其中应包含一定数量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专家认证通过后，形成可行性认证报告。

(二) 学校对照基本要求，确定拟申请的项目，并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送项目可行性认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和《浙江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各一式 1 份）。申请材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于拟招生前一年 7 月底前提交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

(四)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7 人，且包含一定数量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获得 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通过评审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五)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拟通过评审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异议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六)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二、基本要求

(一)项目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所依托的专业原则上为“双万”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且分属2个不同的学科门类。

(二)学校要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合理确定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数量，制定专门的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确保教学工作能够高质量开展。

(三)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

(四)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1本学位证书，所授2个学位应当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五)学校应明确学生进入及退出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管理机制。

附件 4

设立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审核流程及基本要求

一、审核流程

(一) 学校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 邀请至少 7 名专家进行论证, 且包含一定数量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专家认证通过后, 形成可行性认证报告。

(二) 合作学校对照基本要求, 确定拟申请的项目, 并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报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可行性认证报告、实施方案和《浙江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表》(各一式 1 份); 申请材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 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于拟招生前一年 7 月底前提交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

(四)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项目进行评审, 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7 人, 且包含一定数量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获得 2/3 (含) 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通过评审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五)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拟通过评审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异议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六)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二、基本要求

(一)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合作高校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由合作高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二)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在招生章程中予以说明。

(三)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高校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四)跨省高校合作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时通过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附件 5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请按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标准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本单位发展概况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

二、办学定位与特色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

三、师资队伍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整体实力、梯队结构、教学水平、对人才培养的支撑能力】

四、基本条件

【简要介绍本单位支撑人才培养的资源投入、科研基础、教学基地等情况】

五、管理体系

【简要介绍本单位支撑人才培养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附件 6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数据表

申请单位					
师资队伍 情况	职称类别	正高	副高	初级	其他
	专任教师				
	兼任教师				
	合计				
学生情况	类别	本科	专科	留学生	
	在校生人数				
生师比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占比			%		
基础条件情况					
生均年经费			元		
生均占地面积			m ²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m ²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		
生均适用图书			册		
公共实验室个数			个		
近 5 年教学科研总体情况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含 教材)部	发表学术论文 (篇)	获奖成果(项)	鉴定成果(项)	专利 (项)
近 5 年代表性教学成果(限填 20 项)					

附件 7

新增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

一、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申请学位类别		修业年限	
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门类		门类代码	
所在学校、院系名称			
首次招生时间、招生人数			
五年内计划招生规模			

二、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专任教师总数	
具有教授（含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含其他副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3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数及比例	
36—55 岁教师数及比例	
兼职/专职教师比例	

三、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 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专职/兼职

四、专业主要带头人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承担课程				所在单位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注：填写 3-5 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每人一表。

五、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六、教学条件情况

开办经费及来源	
学校上年度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数值(元)	
实践教学基地(个)	

七、主要教学实验设备情况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千元)

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对未在表格中体现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阐述。

十、学校审核意见

附件 8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置审 批时间	首批招生时间	首批本科招 生人数	专业负责人

附件 9

浙江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需明确包含两个依托专业)				
学校			学校代码		
学士学位授权单位 位获批时间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 位获批时间		
依托专业(一)名称		所属学 科门类		依托博士点	
依托专业(二)名称		所属学 科门类		依托博士点	
依托专业和博士点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和博士点的历史、规划、特色与优势、人才培养情况与成效情况)					

--

一、项目师资队伍情况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2.项目教师队伍

整体情况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 以下	36至 45岁	46至 55岁	56至 60岁	61岁 以上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附件 10

浙江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门类	
牵头学校名称		申请专业学士学位授权批准时间			
合作学校名称		申请专业学士学位授权批准时间			
牵头学校专业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历史、专业规划、专业特色与优势、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情况）					
合作学校专业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历史、专业规划、专业特色与优势、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情况）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